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 报告草稿

报告员：Valmaine Toki 女士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出了下列的提议、目标、建议和今后可采取行动的领域，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落实。
2. 秘书处的理解是，由联合国落实的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采取行动的领域将在有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时予以落实。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特别专题：“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善治原则：第3至第6条和第46条”

3. 善治必须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得以实现，并适用于政府以及企业组织和其他机构，包括土著人民的政府和机构。善治包括以下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的要素或原则：透明度；反应能力；建立共识；公平和包容性；效力和效率；问责制；参与；协商和同意；人权；以及法治。善治的关键内容是由谁拥有对能为人民带来收入和服务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决策权和权力。



4. 这些原则是善治的重要方面，然而土著人民在行使权利时仍面临实质、内容和程序上的障碍。土著人民的权利不能成为空洞的权利。与这些原则不同，善治的实践适用于各有关部门，包括土地、领土、资源、人民/公民、财政资源和服务等。
5. 在全球范围内，土著人民遭受着剥削、奴役和政府统治的后果。《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序言部分第 6 段写道，“土著人民在历史上因殖民统治和自己土地、领土和资源被剥夺等原因，受到不公正的对待，致使他们尤其无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其发展权”。源自殖民时代的这种行动仍在继续。不论在单个层面还是全体层面加以考察，实现善治要素或原则的国家都寥寥无几。
6. 尽管如此，土著人民已展现了杰出的善治典范，从豪德诺索尼族到澳大利亚原住民全国代表大会均是如此。豪德诺索尼族信仰守护人奥伦·莱昂斯表示，“自决，作为善治的基础，是指土著人民于所有其他民族平等。”
7. 常设论坛注意到，土著法律、传统和习俗反映善治的例子比比皆是。在有的情况下，国家与土著人民合作建立有关治理结构，以改善向土著社区提供的服务，而土著人民也参与有关项目设计的各个阶段。这些情况突出显示了土著人民参与决策和治理方法设计的重要性。常设论坛听取了各国介绍的积极例子，其中包括尼加拉瓜关于大西洋沿岸土著人民自治的例子和丹麦政府关于格陵兰自决的具体例子。
8. 未能实现善治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强调，治理不善日益被视为我们社会中一切罪恶的根本原因之一。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出的治理不善例子很多，尤其是关于官僚主义，如政府在没有土著参与或未与之协商的情况下决策、政府以集中方式制定政策而未征求采纳土著人民的意见、未通知便施行新政策和方案等。这可能导致土著人民丧失权力和缺乏特征。特别是，有些国家的政策将土著人民在自己土地和领土上行使自决权利定为犯罪。
9. 对善治这一专题必须加以整体考察，如土著人民自己的政府形式是基于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精神组织的。《联合国宣言土著人民权利》第 3 条对土著人民治理形式作出了框架性的规定。对土著治理形式，必须予以支持，因为它们往往符合土著人民的特征、习俗、礼仪、以及尊重和领土权和自然资源管理等原则。土著治理应被纳入关于集体权利的更广泛辩论之中，包括关于在自由、事先和知情情况下征得同意问题的辩论之中。
10. 常设论坛呼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设计和实施早期预警系统，以更好地确保土著人民土地上的和平与安全，而与土著人民协作。这可能包括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土著人民通过其代表机构进行相互协调。

11. 常设论坛建议扩展拉丁美洲土著人民处境及其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参与民主社会和选举进程情况的研究，使之包括所有土著人民在民主进程中参与政治和选举的情况。在这方面，常设论坛建议 Álvaro Pop 及代表以下各地区的其他成员编写自己的研究报告，提交给 2015 年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北极地区（阿拉斯加）、非洲（喀麦隆）和亚洲（孟加拉国）。常设论坛还请求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编写这些研究报告提供支持。

12. 常设论坛祝贺其成员爱德华·约翰编写的题为“关于“发现论”对土著人民影响包括各种补救机制、程序和文书的研究报告”的报告[E/C.19/2014/3]，并重申，所有鼓吹基于民族血统或种族、宗教、族裔或文化差异的优越性的理论，包括“发现论”都是种族主义的，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在道德上是应受谴责的，从社会角度看是不公正的，应通过言论和行动予以谴责。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 条、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和第 24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1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举行为期三天的“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 条、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和第 24 条”专题国际专家组会议。2013 年 11 月 7 日，理事会在其重新召开的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上，（第 2013/259 号决定）授权举行国际专家组会议，与会者包括常设论坛成员、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专家和有关会员国。理事会要求将会议结果报告给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这一为期三天的专家组会议。

14. 常设论坛认识到健康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前提的核心作用，重申土著人民享有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包括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框架内提出的性健康权和生殖健康权和生殖权，包括一视同仁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在过去的 20 年里，世界在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重要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土著人民仍过多地受到许多相关问题的困扰，就他们的生活和福祉而言，未发生什么实质变化。

1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解决专家组会议确定的差距[E/C.19/2014/8]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这些差距包括自决权、维持和发展自己的系统或机构、使用传统医药和保健方法的权利以及在自由、事先和知情情况下征得同意的原则，这些方面是实现土著人民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基石。此外，各国履行改善土著人民状况的各项义务，包括实现其教育、健康、食物、水和环境卫生、免受暴力和歧视以及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的的义务，被认为是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的。

16. 常设论坛注意到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19/2014/8)和建议，并重申第 62、64、70 和 72 段所载针对联合国实体的如下建议。

17. 在报告第 70 段中，常设论坛建议其“应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相关实体进行协调，以制订关于护理质量的关键跨文化标准和指标，这些标准和指标将在制定未来关于包括土著人民性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全民健康保险的 2015 年后的目标时予以考虑”。

18. 在报告第 72 段中，常设论坛建议其“应该与其他机构和行动者就制订和实施关于土著人民性与生殖健康的国际研究项目进行协调，确保在项目的各个阶段与土著人民和组织维持积极的伙伴关系。此种研究将涵盖本报告包括的所有领域”。

19. 考虑到化学物对土著人民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影响，常设论坛在报告第 62 段中呼吁“对联合国各化学物公约，特别是鹿特丹公约进行法律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标准”。

20. 常设论坛在报告第 64 段中建议，联合国有关实体应“与土著人民组织合作进行研究，以记录采掘业的活动、化学污染和破坏土著生活环境等环境暴力行为与土著人民性和生殖健康之间的关系，以及记录有关性剥削、贩运土著女孩和性暴力问题，并对保护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21.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与所有区域的土著组织合作，以土著人民为主体和对象制定文化上安全的性行为教育最佳做法全面指南。这类全面教育可作为一种有效的预防暴力手段。

22.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认识到并消除对土著人民性特征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常设论坛还呼吁土著社区和各国支持并维护土著青年无恐惧、无受歧视或被其所在社区排斥风险地决定自己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的权利。此外，联合国系统应与土著青年合作，应对同性恋恐惧症和仇视变性者现象，以解决由此产生的心理健康、自杀和羞辱问题。